

海富通货币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（2008年3号）PDF转换可能丢失图片或格式，建议阅读原文

https://www.100test.com/kao_ti2020/488/2021_2022__E6_B5_B7_E5_AF_8C_E9_80_9A_E8_c33_488068.htm 海富通货币市场证

券投资基金收益支付的公告（2008年3号）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（以下简称“本基金”）基金合同于20

05年1月4日生效。根据《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》、《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》

及《海富通货币市场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》的约定，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3月17日对本基金自2

008年2月18日起的收益进行集中支付并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，不进行现金支付。现将有关具体事宜公告如下：一、

收益支付说明 本基金管理人定于2008年3月17日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拥有的自2008年2月18日起至20

08年3月17日止的累计收益进行集中支付，并按1.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，不进行现金支付。投资者的

累计收益具体计算公式如下：份额持有人的累计收益 = @（i为日期，即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逐日累加）份额持有人的日收益@ =

份额持有人i日的份额余额 / 10000 × 基金i日的每万份净收益（计算结果以去尾方式保留到分）

二、收益支付时间 1、收益支付日：2008年3月17日； 2、收益结转基金份额日：2008年3月17日； 3、

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，份额持有人可赎回起始日：2008年3月19日。 三、收益支付对象 收益支付日在中国证券

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。

四、收益支付办法 本基金收益支付方式为收益再投资方式，

投资者收益结转的基金份额将于2008年3月17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，2008年3月19日起可通过相应的销售机构及其网点查询及赎回。

五、有关税收和费用的说明

- 1、根据财政部、国家税务总局《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》（财税字〔2002〕128号），对投资者（包括个人和机构投资者）从基金分配中取得的收入，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和企业所得税。
- 2、本基金本次收益支付免收分红手续费和再投资手续费。

六、提示

- 1、投资者于收益支付日申请申购、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当日的收益，申请赎回、转换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当日的收益；
- 2、本基金投资者的累计收益将于每月15日集中支付并按1.00元的份额面值自动结转为基金份额，若该日为非工作日，则顺延至下一工作日。

七、咨询办法

- 1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网站：<http://www.hftfund.com>；
- 2、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全国统一客户服务电话：40088-40099；
- 3、中国银行、中国工商银行、中国建设银行、交通银行、招商银行、兴业银行、上海浦东发展银行、广东发展银行、深圳发展银行、民生银行、海通证券、华泰证券、广发证券、兴业证券、长江证券、中信建投证券、大鹏证券、国泰君安、联合证券、招商证券、东方证券、国信证券、银河证券、中信万通、平安证券、天相投资、世纪证券、申银万国、光大证券、中信证券、中信金通、中银国际证券、国海证券、东北证券、财通证券、恒泰证券等代销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海富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2008年3月18日

100Test 下载频道开通，各类考试题目直接下载。详细请访问 www.100test.com